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盧蕙如
電話：02-87329721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1017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43079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往生者遺體之殯葬處理事宜一案，
請惠予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4年6月8日台內民字第1041151646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6月4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0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所有往生者遺體都可能帶有病原體，因此為保障殯儀服務人員於處理未知是否有感染之虞遺體的安全，相關人員應依標準防護措施儘量減少與屍體的血液、體液及組織接觸（包括執行手部衛生及依可能暴露情形穿戴手套、隔離衣、臉部防護具或口罩和護目鏡等），同時注意工作環境消毒，以降低傳染病的傳播機會；若已知往生者為確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，除採行標準防護措施外，應依其傳染病病原傳播途徑，採取妥適之防護措施。有關各項防護措施指引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（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/醫療照護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）。

三、另由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簡稱愛滋病毒）之傳染途徑為性行為、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感染，因此殯葬服務人員藉由採取標準防護措施即可避免傳染，仍可提供往生者沐浴、更衣、化妝及大殮入棺等殯儀服務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

總幹事趙興仁

0616
1650

之可能性，並請儘可能做好防範措施。